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26 日(星期一)止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繳費期限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持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窗口辦理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資格審查日期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起
成績公告查詢	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a>
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起聘日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類 別	名 額		備註：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正取	備取	
生物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首頁→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報名表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亦不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及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一)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 並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 (2MB 以內)。

(二)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繳納方式：郵局劃撥，新台幣 710 元 (含報名費及手續費)，繳費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前持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窗口辦理。一律不接受使用網路郵局或 ATM 轉帳。

(四) 未依限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含上傳 2 吋半身照片 2MB 以內) 及劃撥繳費者，不受理報名，無法列印准考證。

(五)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傳送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1年12月28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第7條第1項各款及第9條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 六、資格審查：【逾時視同棄權】

(一) 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甄選，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完成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 資格審查日期：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資格審查應繳證件：**採本人現場親自驗證，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A4規格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影本自行影印）；請自行檢核依序裝訂勿遺漏應繳證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表1份(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2. 准考證1份。

3. 切結書【務必檢附，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另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標準）。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7. 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

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個別通知，提出申請後，請隨時請保持通訊暢通。

8.曾經更改姓名者，應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一階段甄選，分試教、口試兩項。

(一) 甄選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起。

(二) 甄選地點：依本校當日公告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三) 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攜帶證件正本資格審查，逾時視為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試教時間：15 分鐘、口試時間：10 分鐘，試教抽籤後，依抽籤結果決定口試順序，試教與口試穿插進行。

(五) 試教內容：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六)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表：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生物科	龍騰版	生物(全)	

(七) 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60%	40%	100%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成績公告：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210.60.224.13/2016pms/index.asp>

(二) 成績複查：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較高者之次序為優先。) 提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十一、錄取報到：

擬予聘任之人員，應於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備取遞補：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三、試務查詢、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本校試務查詢：(06)7222150#220、221(教務處)。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人事室信箱：0989852185@gmail.com。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甄選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本校教評會委員、教甄會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八、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法令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二十、報名應試人員如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隔離期間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如已報名繳費但因臨時確診無法應試，請於甄試後 1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十一、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得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處室協辦。

## 二十二、簡章修正：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附則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